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2020]6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台硒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直各单位、驻石各单位: 《石台硒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台硒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台硒品"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保护"石台硒品"专用标志使用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石台硒品"是指全部产自石台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经检测硒含量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包括直接种植(养殖)的农、林、牧、渔等农副产品以及以此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饲料、肥料等产品。人工补硒产品不在本办法保护范围。

第三条 成立 "石台硒品"专用标志使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用标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硒标志办),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石台硒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石台县境内从事生产硒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均可 按本办法的规定自愿申请使用"石台硒品"专用标志(图样附后)。

第二章 专用标志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使用"石台硒品"专用标志的单位或个人,

应向县硒标志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石台硒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由硒标志办统一制作);
- (二)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 印件);
- (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 (四)国家对产品实施生产许可、强制认证等市场准入制度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书等证明文件;
 - (五)产品执行标准文本;
 - (六)产品原产地证明材料及预计年度生产量。
- 第六条 县硒标志办接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组织现场核实并对产品进行抽检,对现场核实、硒含量检测达标的产品统一使用专用标志,发给石台硒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并予以公告。
- **第七条** 已获准使用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新增加项目种类、项目种类发生变化或期满申请继续使用的,应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材料,向县硒标志办另行申请。

第三章 专用标志的使用

第八条 专用标志使用者有权在产品的标签、包装物、说明书、广告以及相关经营场所使用专用标志。

第九条 专用标志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使用。

专用标志使用者每年度应该将使用情况上报县硒标志办。

第十条 专用标志使用者应严格按照"石台硒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生产、加工的产品必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档案。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专用标志; 不得擅自使用与专用标志相同或者近似、足以引人误解产生混 淆的产品名称或标志,不得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 标志。

第十三条 专用标志使用的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后若需延续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出继续使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硒标志办应当加强对专用标志使用者的监督管理。在专用标志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标志使用者使用专用标志的资格。

- (一)"石台硒品"两次抽查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
- (二)"石台硒品"相关指标不符合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
 - (三)"石台硒品"标识标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 (四)擅自转让专用标志的;

(五)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县硒标志办每年对使用专用标志的产品进行1次以上监督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被抽查者可在15日内申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达标的,责令其停止使用专用标志。

第十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硒产品的市场监督 检查。对未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而标注为"硒产品"或"富硒 产品"的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加强监督抽查;对专用标志使用有 效期满,未申请继续使用或申请未获准的经营者依法取缔使用 资格,并对外公告。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县市场监管局应责令停止使用专用标志,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责令停止使用专用标志,并在二年内不得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第十九条 从事专用标志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包庇、放纵使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专用标志的, 依纪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使用"石台硒品"专用标志的单位或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本办法由石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石台硒品区域保护专用标志

Special sign for regional protection of selenium products in Shitai



标志释义

本标志以地球为主图案,嵌入石台县行政区划图和石台硒品标志。区划图中三条 蓝线象征秋浦、黄湓、清溪三条主要河流,浅紫色渐变寓意全境含硒,且县西南北部 高于东部。

位于石台行政区划图中心的石台硒品标志是以一片茶叶和一片稻叶组成的飞鸟图案,图案上方是英文"硒"的字母(Se),整个标志寓意石台硒产业宛如一只吉祥的飞鸟,振翅起飞,飞出山乡,飞向世界。